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207649

商标： 脊博士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宋晓薇

受让人： 颜嘉慧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207869

商标： 脊博士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宋晓薇

受让人： 颜嘉慧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207873

商标： 脊博士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宋晓薇

受让人： 颜嘉慧
